#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

填表日期 2 0 * * 年 * * 月 * * 日

（签章）
公 章

社会信用代码
（纳税人识别号） 9 1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纳税人名称

| 项目 | 名称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
| 1. 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 | 例如：小企业会计准则 | |
| 2.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| 例如：一次摊销 | |
| 3. 折旧方法 | XX | |
| 4. 成本核算方法 | XX | |
| 5. 会计核算软件 | XX | |
| 6. 会计报表 | XX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姓名　　办税人员：姓名

一、适用范围：在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银行账号和财务制度时填报。

二、填表说明：

（一）对于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，没有刻制公章的签章须签名并加盖指模；

（二）本表一式一份，由税务机关留存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３０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，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３０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